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阴市公安局 的 江阴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服务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阴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阴市粤青进口汽车维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24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.3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（电子签章）：江阴市粤青进口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2 日